

本公司已於 111/04/28 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2 年 10 月本公司已委任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評估(期間 112/1/1-112/10/27)，該機構及評估委員與本公司無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獨立性聲明中之各事項，故具備獨立性。

本次績效評估除評估機構發展之七大構面，亦適度搭配納入其他評估考量事項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

- (1) 維護股東權益
- (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
- (4)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5) 提升資訊透明度
- (6) 內部控制
- (7) 推動永續發展
- (8) 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 112/12/27 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業將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2/01/25 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一、績效評估整體分析

- (一) 受評公司為穩健經營的全球電源供應器製造大廠，以成為全球綠色能源方案領導者為願景，提供創新服務與優良產品，為客戶、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面對高科技產品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董事會成員結構組成多元化，且已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在財金、商務、經濟、研發及管理領域，都具備多年相關的專業與經驗，加以受評公司今年新增一名獨立董事，現有四名獨立董事備具財務會計與產業經驗。
- (二) 受評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訂有揭露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規範。受評公司配合公司治理資訊透明揭露趨勢，於公司年報適度揭露董事領取之酬金級距表。
- (三) 受評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且在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等四大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能參與公司營運，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與機會，以因應公司面臨的動態環境。
- (四) 受評公司各項會議決議均落實執行後續追蹤，董事會也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定期委由外

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績效評估。受評公司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相關主管均進行事先溝通協調，有效提升正式會議時的決策速度與品質。受評公司整體營運報告送董事會前，皆經財務、人事、業務、製造等部門溝通確認，也會依據客戶營收進行適度的彈性調整，以符合營運需求。

(五) 受評公司董事會建構有完善資料，董事會成員資訊透明度、會議資訊透明度、股東會資訊透明度皆佳；也建立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由稽核室受理檢舉案件，但截至目前尚未受理任何具體檢舉實例。整體而言，受評公司董事會已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企業健全經營。

(六)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永續發展相關專業，推動 ESG 及企業永續發展。受評公司並依據 GRI、SASB、TCFD 等國際標準編列企業永續報告書，與外部專家顧問團隊進行連結，擬定減緩氣候變遷對受評公司的營運衝擊之相關策略，同時也領先同業依據 TCFD 架構，設定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結論與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集團子公司眾多，財務業務關係密切，本於公司治理真諦，建議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財務業務等相關作業規範，俾資遵循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訂定「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及關係人交易辦法」。
公司治理是企業 ESG 永續發展之核心，建議公司治理主管得為專任，或視實際需要再兼任其他部門主管。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調整公司治理主管職務為專任。
為因應當前及未來產業環境的長期挑戰，公司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成員之傳承及接班計畫，建議確實推動。	目前公司已經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02) 2388-9508 # 215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目 錄

一、前言	3
二、評估機構	
(一)評估機構介紹	4
(二)獨立性聲明書	6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評估範圍	7
(二)評估程序	7
(三)評估成員	8
(四)訪評出席人員	8
四、績效評估整體分析	9
五、結論與建議	1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前言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明確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而在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3條就執行頻率建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為了協助上市櫃公司符合上述規範，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特設置「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構建「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推動永續發展」等七大績效評估指標構面，提供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優質服務。

本基金會(評估機構)接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評公司)委託，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完成評估成果報告，除了遵循相關規範外，亦能協助受評公司在未來更有效發揮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職能，裨使受評公司之經營更趨健全穩健，提升公司永續治理整體效能。



二、評估機構：

(一)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於1991年3月5日成立，迄2023年3月5日已屆滿32週年，創立宗旨為「加強金融研究發展、推廣金融正確知識、提高金融服務品質、協助金融產業升級」，以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30餘年來，我們不斷掌握國際金融趨勢、持續關心金融脈動，並主辦各種研討會/論壇/專訪/演講/課程…等等，藉由產、官、學、研、媒等力量，發揮金融社會教育之功能與建構跨產業之溝通平台。

本基金會四大中心簡介：

【知識推廣中心】 透過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媒體，有計畫提供金融相關知識於社會大眾，並開闢各種管道以便金融機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溝通，進而提高我國金融服務品質。包含：舉辦「台北金融大學」系列演講，製作非凡電視台「台北金融廣場」節目，持續舉辦26屆傑出基金「金鑽獎」選拔活動……等。

【教育訓練中心】 結合國內外金融學者與實務專家，精心規劃各種課程，並舉辦各類專業金融相關課程，包含金融產業、產業金融、金融科技、ESG永續、公司治理、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進修…等訓練體系課程，為台灣專業金融教育訓練機構，致力於國內金融人才的培育與金融教育紮根。

【研究諮詢中心】 結合國內外金融專業學者與實務專業人士，成為推廣本基金會宗旨，服務政府、金融機構與社會大眾之「智庫」(Think Tank)。包含主辦：債券研究聯誼會、兩岸金融學術/合作研討會、大陸/亞



太金融研究聯誼會、FinTech 生態系研究發展聯誼會、金融 x ESG 研究聯誼平台、兩岸金融交流活動與各項委託研究案.....等。

【文化出版中心】有關金融市場、金融工具及金融機構等相關之知識與訊息，將作有系統出版，以推廣金融知識。

本基金會設置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聘任多位業界先進擔任評估委員，其背景包含：曾任政府部會主管機關且具產業董監事資歷、銀行\證券\保險\科技\製造業等董事會成員、知名講座學者且具備 ESG 永續專業與產業董監事資歷、資深會計師\律師、曾任知名企業集團總財務長\發言人等，是國內最熟悉產業經濟與公司治理的績效評估的專業獨立機構。



(二) 獨立性聲明書

獨立性聲明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依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委任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執行現場實地訪評。

本基金會為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其選任之評估委員已依據本會「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倫理守則」簽署獨立性聲明，並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現受該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報酬。
2.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目前任職之公司或本基金會與該公司互為關係人。
3.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或本基金會與該公司具有重大財務或業務往來關係。
4.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或本基金會收受該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 評估範圍

1. 評估資料期間：本次績效評估檢視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2年10月27日。
2. 評估對象範圍：本次績效評估對象以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為主。
3. 績效評估構面：本次績效評估除評估機構發展之七大構面，亦適度搭配納入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 (1) 維護股東權益
 - (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
 - (4)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5) 提升資訊透明度
 - (6) 內部控制
 - (7) 推動永續發展
 - (8) 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二) 評估程序

1. 申請評估：受評公司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申請。
2. 簽訂契約：評估機構與受評公司於112年10月31日簽訂「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契約書」。



3. 自評指標：評估機構提供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七大構面評估指標，並提供各項績效指標所需的公司相關書面資料、網路資料，由受評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7 日進行自評，並將自評資料提送評估機構。
4. 委員審核：評估機構選聘之評估委員對受評公司自評資料，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進行書面審核，並就須釐清事項請受評公司提供相關資訊。
5. 實地訪評：評估機構選聘之評估委員、評估工作小組成員，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 09：30~12：20，前往訪評地點：桃園市建國東路 22 號，與受評公司訪評出席人員進行實地訪評。

(三) 評估成員

由評估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選派兩位評估委員，及兩位工作小組同仁。

1. 評估委員

- (1) 張立荃 (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
- (2) 許和鈞 (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

2. 工作小組

- (1) 梅國忠 (評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 (2) 鄭喻中 (評估委員會秘書)

(四) 訪評出席人員

受評公司出席實地訪評出席人員如下：

1. 鄭雅仁 (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劉壽祥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3. 程嘉君（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4. 姚文鈞（公司治理主管）
5. 鄭碧玲（管理處處長）
6. 李芙蓉（財務長）
7. 謝捷程（稽核主管）
8. 黃誌瑩（永續辦公室特別助理）

四、績效評估整體分析

- （一）受評公司為穩健經營的全球電源供應器製造大廠，以成為全球綠色能源方案領導者為願景，提供創新服務與優良產品，為客戶、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面對高科技產品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董事會成員結構組成多元化，且已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在財金、商務、經濟、研發及管理領域，都具備多年相關的專業與經驗，加以受評公司今年新增一名獨立董事，現有四名獨立董事備具財務會計與產業經驗。
- （二）受評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訂有揭露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規範。受評公司配合公司治理資訊透明揭露趨勢，於公司年報適度揭露董事領取之酬金級距表。
- （三）受評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且在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等四大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能參與公司營運，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與機會，以因應公司面臨的動態環境。



- (四) 受評公司各項會議決議均落實執行後續追蹤，董事會也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定期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績效評估。受評公司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相關主管均進行事先溝通協調，有效提升正式會議時的決策速度與品質。受評公司整體營運報告送董事會前，皆經財務、人事、業務、製造等部門溝通確認，也會依據客戶營收進行適度的彈性調整，以符合營運需求。
- (五) 受評公司董事會建構有完善資料，董事會成員資訊透明度、會議資訊透明度、股東會資訊透明度皆佳；也建立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由稽核室受理檢舉案件，但截至目前尚未受理任何具體檢舉實例。整體而言，受評公司董事會已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企業健全經營。
- (六)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永續發展相關專業，推動 ESG 及企業永續發展。受評公司並依據 GRI、SASB、TCFD 等國際標準編列企業永續報告書，與外部專家顧問團隊進行連結，擬定減緩氣候變遷對受評公司的營運衝擊之相關策略，同時也領先同業依據 TCFD 架構，設定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五、結論與建議

本次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接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在受評公司主管同仁努力下，順利完成自評工作，董事長率領高階主管於實地訪評共同配合參與，讓評估機構評估委員能依排定期程進行實地訪談，除對其自評報告進行確認，亦對受評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與業務推動情形有更多的瞭解。



評估機構與受評公司經過一個月的績效評估工作後，發現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與主管非常重視績效評估工作，認真準備相關書面資料、官網資料等提供給評估公司能進行書面審核。評估委員認為書面資料，可展現公司的努力，於實地訪評後，亦對於受評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表示肯定。

綜上，在完成受評公司的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後，評估機構謹提供以下數點建議予受評公司作為因應未來永續發展之參考：

建議一：

集團子公司眾多，財務業務關係密切，本於公司治理真諦，建議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財務業務等相關作業規範，俾資遵循。

建議二：

公司治理是企業 ESG 永續發展之核心，建議公司治理主管得為專任，或視實際需要再兼任其他部門主管。

建議三：

為因應當前及未來產業環境的長期挑戰，公司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成員之傳承及接班計畫，建議確實推動。